

第一七二二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先生
(危地马拉)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古拉先生(黎巴嫩)代行主席职务。

议程项目 8

通过议程(续)*

总务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A/7250/Add. 3)

1. 主席：总务委员会建议把下列附加议题列入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议程：“扩大会费委员会”。它并建议该项议题在第五委员会予以审议。哪位代表要发言？既然没有代表发言，大会现在将就总务委员会报告[A/7250/Add. 3]的第2段中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如果没有异议，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同意总务委员会关于列入并安排议题“扩大会费委员会”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议程项目 93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 合法权利(续)

2. 努曼先生(南也门)：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以南也门代表团的名义，欢迎我们的主席阿雷纳莱斯先

*续自第一七〇九次会议。

生回到我们当中来。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他已经痊愈，并且已经很成功地继续担任第二十三届大会委托给他的崇高职务。我还要向秘书长表示感谢，他在主席因治疗而缺席期间，一直定期把他的健康情况告诉我们。

3. 从一九四九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在讨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问题。如果不是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固执坚持强硬立场的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早就取得了它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的地位，这在今天并不是一个秘密了。南也门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坚决信奉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基本原则的。

4. 这些原则中本来就有普遍性这个概念。我想在这里把南也门代表团团长奥卡巴先生所作的发言重述一遍。他在第二十三届大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谈到普遍性这个概念时说：“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成员，没有它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事务，这个国际大家庭将是不完整的。”〔第一七〇一次会议，第143段。〕正是为了这个缘故，南也门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

5. 众所周知，中国是承担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莫斯科宣言义务的大国之一。这几个国家，后来加上法国，成为在旧金山会议后才具体化的联合国的常任理事国。中国当时被公认为一个大国，并非因为它当时的政治领导人的个人特性和品质，而是因为它在人力、经济和军事资源方面所具有的巨大潜力。承认一个国家而不是一个个人在国际联盟和联合国这样的国际组织中要有代表，历来是一个普遍的、没有疑义的准则。为蒋介石代表中国辩护是毫无根据的。主张那个所谓的中华民国在联合国中代表中国，同样是荒唐可笑的。所谓中华民国只不过是中國一个名叫台湾的近海的岛屿省份，而且只有中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一

点五左右。主张台湾本身代表整个中国是不合逻辑的。打一个比方，这就等于说库里亚穆里亚群岛代表南也门或曼岛代表联合王国——我们都知道这并不是那么回事。正是由于这个理由，南也门人民共和国政府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真正的、合法的代表。

6. 在这个讲台上，各式各样的发言人曾经抱着不同程度的信念，而且往往非常雄辩地说过，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被接纳入联合国，它将不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人们还往往援引所谓“它的领导人尤其是毛泽东主席的好战言论”来支持这种说法。然而，这些说法没有一丝一毫的真实性。用来支持这种好战指责的引语是滥引的，而且(或者)是断章取义的。正如前面几位发言者更为雄辩地说过的那样，毛泽东主席在他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¹中主张中国革命战争，不论是国内战争或民族战争，是在中国的特殊环境之内进行的；它不同于一般的战争和一般的革命战争。

7. 作为对国际组织承担职责的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四九年派外交部长到联合国来以取得代表权，它的国家首脑打了好几个电报来也是这个意思。中华人民共和国也遵守联合国大多数道义的和人道主义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力求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各种争端；它严格遵守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六二年的日内瓦协议就是这种政策的最好的例子。它也希望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而且一贯对为反对殖民主义而斗争的各国人民表示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葡萄牙老殖民主义者和南非种族主义的比勒陀利亚政权都没有任何关系。它并一直谴责南罗得西亚的伊恩·史密斯种族主义集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不在它的国境之外保持军事基地或军队，这也是大家都熟知的。荒谬的是，有些领头反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国家自己却不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它们还是南非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主要贸易伙伴。尤其是，它们还在对越南人民进行一场野蛮的和灭绝种族的战争，使用了约五十万以世界上破坏力最大的武器装备起来的占领军。

¹毛泽东选集(北京，外文出版社，一九六五年版)，第一卷，第179-254页。

9. 如果这个联合国大会的经历是毫无污点的，那么，不管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种种说法是真是假，强加的审查和鉴定还是会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我们都清楚地知道，并不是那么回事。如果硬说是那么回事或者硬说在可以预见到的将来是那么回事，则是虚伪的。

10. 对一九六七年六月以色列侵略阿拉伯国家，我们记忆犹新。特拉维夫的以色列当局对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和耶路撒冷的决议以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关于中东的〔第242(1967)号〕决议所表示的那种顽固和嘲弄人的态度就是由联合国自己炮制的一个“国家”的例子。南非不顾联合国无数决议，采取实行种族隔离和赖在纳米比亚的死硬立场只是另一个例子。这种例子很多，我用不着一一细说。应该排斥在联合国大会外的正是这些国家，而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11. 两个美国前任大使曾经谈到过关于中国威胁世界和平的故弄玄虚的说法。前大使赖肖尔说美国政府过高地估计了中国的力量及其对邻国和对美国利益的威胁。前大使鲍尔走得更远，他甚至谴责了他的政府。请允许我引用他的一段话。他说：

“我认为，对于在声望和责任上确实具有独特地位的美国说来，使用政治力量使任何国家都不相信的神话永远继续下去是有失尊严的。为了资助国民党政权，我们曾经付出了十足的政治代价。我们曾经通过对外援助和比较无形的方式，对一些不配得到这些东西的政府作出了种种让步，仅仅是为了在大会上取得它们的票数，而且我们已对自己的朋友们施加了压力，所采取的那种方式不论对于他们或对于我们自己都是使人难堪的。总之，我们在这一不得人心的事业中孤家寡人的立场使我们的远东政策看起来有些古怪。由于依赖一个一度或许有过但已失去了任何浪漫气息的神话，我们已经……成为北京红色中国政府的主要敌人。”²

12. 总之，请允许我申述我政府对于有关这个正在讨论的问题的三个决议草案的立场。我先说意大

²乔治·鲍尔：权力的纪律(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公司，一九六八年)，第182页。

利等五国联合提出的、载于文件 A/L. 550 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重申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然而，除此之外，它缺乏任何实质性的建议。它要求成立一个由几个会员国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以进一步研究中国代表权问题。这本身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因为这么一个委员会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早先阶段，即在一九五〇年就设立了〔第 490 (V) 号决议〕。然而，它是短命的，而且没有产生任何结果。现在，在讨论这个问题的后阶段，这么一个委员会只能导致进一步蓄意延迟解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在我们看来，中国代表权的问题是清清楚楚的，业已被广泛地讨论过，不需要再作调查。由于这些理由，南也门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这项提案并将投票反对它。

13. 现在我来谈谈美国等十四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L. 548 和 Add. 1。这个决议草案最近七年来实际上一成未变。它用陈旧不堪的程序诡辩和摸棱两可的语言，在中国代表权问题上贴上了一个“重要问题”的标签，因而大会关于这件事的决定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才能通过。宪章第十八条已被该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国恣意歪曲，以迎合它们自己的目的，而过去，这样一种决议，根据所援引的程序规则，总是根据过半数的规则通过的。南也门代表团断然反对玩弄程序花招；我们只能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的各项议事规则，它们认为这个问题可由简单多数予以决定。因此，我们将投票反对这个建议，因为它是不符合宪章的，其企图是建立一种歧视性的程序。

14. 最后，我来谈谈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刚果(布拉柴维尔)、古巴、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南也门、苏丹、叙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等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L. 549 和 Add. 1〕。这个决议草案提出了唯一公正、平等和合理的解决方法。它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合法权利。这就是我代表团所以参加联合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原因。我们促请每一个代表团，不管它的政治信仰和信念如何，投票赞成它。本届大会再一次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使自己摆脱任何外国的压力，依照他们自己的自由意志投票。如果他们做到了这一点，人们才能真正相信

这个讲台上经常重复的那句话，即：联合国是其会员国意志的反映。

15. **奥斯特伦先生(瑞典)**：瑞典代表团对于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采取的立场如下：在一九五〇年初，瑞典政府就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合法政府，并建立了外交关系。我们当时就确立了的这一态度意味着，我们认为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才有资格行使联合国会员国的职权。每当联合国大会提出中国代表权问题时，我们一贯根据这一态度来投票。在本届大会上，我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 549 和 Add. 1，并投票反对另外两项决议草案。

16. 我们相信，如果联合国最终要能够有效地、普遍地作为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主要工具的话，那么，先决条件之一就是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主权平等以及承认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共同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参加进来。特别是，在裁军这一迫切问题上我们相信是如此，而且考虑到越南战争结束后联合国对东南亚局势的稳定——我们希望——能起的作用也同样是如此。

17. **刘锴先生(中国)**：这次辩论行将结束。我认为在现阶段有必要作第二次发言，以澄清某些基本问题，并对辩论过程中的一些发言作出答复，同时也申述我们对各决议草案的看法。

18. 多年来，中共在联合国的主要发言人是阿尔巴尼亚、柬埔寨以及其他几个国家。众所周知，阿尔巴尼亚在共产党世界是受鄙视的；它是北平的传声筒。它所要讲的无非是其主子言语的回声而已。这就无怪乎阿尔巴尼亚代表的发言与其说是据理力争北平的席位，还不如说是对其所谓“美国帝国主义”和“苏联修正主义”的感情冲动的起诉书。

19. 柬埔寨在北平和河内的控制下勉强生存。其国家元首西哈努克亲王并非从来没有觉察到中共对他的国家的威胁。他曾说过：“我对在共产党人手中等待着我的、以及为我的政府安排的命运从未存丝毫幻想。”这就是亲王在清醒时刻的真实想法。仅在几天以前，他还对报界反复强调，即使越南战争结束以后他也希望美国人继续留在东南亚，以保持这一地区势力均衡。

20. 再引述一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日纽约时报报道的亲王原话：“如果美国撤出这个地区，中国的分量将会大得使东南亚小国无法承受。它们都将被毛化。由我去抵御毛（毛泽东）是徒劳的……。”“我们全都会白白地被杀害。”亲王还说：“他们要我们拒绝美援，我们就拒绝了。”很显然，当柬埔寨代表声称柬埔寨从未受到北平“任何军事的或其他的压力”时，他大概不会是严肃认真的。

21. 阿尔巴尼亚、柬埔寨和其他一些亲北平国家的代表们对中华民国政府一再进行诽谤性的攻击。我不打算对他们自认为恰当而炮制的种种谬论、歪曲以及颠倒黑白的言论作详细的分析。然而，我必须断然拒绝那种恶意诬告，说台湾是在美国的占领之下。中华民国政府在行使其主权时，具有与其所选择的任何国家结盟的自由。我们无须向任何人辩白。

22. 作为一个建立在中国土地上的合法组成的中国政府，它得到大陆上和其他地方一切中国人的忠顺。唯有这个政府能表达出中国人民的真实愿望和抱负，能以他们的名义、为他们的利益说话，并且能使他们热爱和平的传统作为一个重要的力量影响国际会议。

23. 中华民国在联合国中已取得的地位，不是作为一个军事强国，而是在于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自由民主事业的贡献。在抗击侵略势力的十四年战争中，它在既无盟军而且外援也很少的情况下孤军作战达十年之久。当这场在中国爆发的战争发展为全球大战的时候，中华民国政府也就成了签署联合国宣言的主要盟国之一。正是由于我们人民的意志坚定，由于我们领导的远见，百折不挠和与盟军的密切合作，才使亚洲的战事终于获胜。

24. 我们中华民国看到胜利后的前景。我们憧憬着有朝一日人们能在世界法律约束之下和平生活。我们积极参与了使联合国得以成立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和旧金山会议。

25. 中国大陆多年来是在共产党的占领之下，这当然是事实。但这并不赋予共产党在国际场合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权利。这只意味着中国的内战尚未结束。共产党政权——在其文化特征、社会结构以及政治目

标和策略等方面——与参与创建联合国的那个中国是如此截然不同，以致它决不能被看作是伟大的中华民族的代表。

26. 另一方面，曾参加旧金山会议的中华民国政府，正是我今天代表其发言的这个中华民国政府。其领导、制度和政策都未间断过。其合法地位亦未改变。共产党叛乱分子占领大陆的事实并不能影响这一合法地位。在所有中国人——包括那些在中国大陆上的人——的心目中，本政府仍然是合法组成的中国政府。它代表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它是广大中国人民为重新夺回自由而战斗的积聚力量的中心。它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是无可非议的。

27. 中华民国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第一七〇三次会议〕的发言中，以及在就此议题〔第一七一一次会议〕的发言中，都曾列举事实和资料，不容置疑地表明共产党政权正趋瓦解，并已失去对中国大陆的有效控制。他进而论证了，共产党政权是对联合国宪章的一切原则和宗旨的否定。许多国家的代表，包括那些曾经一度同北平有过外交关系的非洲和亚洲国家的代表们，都已证实了我外交部长的论点，即中共政权是叛乱活动和社会动乱的煽动者，并且对那些尽量要与其为友的国家继续保持敌对和侵略的态度。

28. 因此，某些代表一方面承认北平的侵略罪证，另一方面却年复一年地用普遍性这个陈词滥调来为他们支持接纳北平作辩解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我立即可以说，我们中国代表团对普遍性这一原则毫无异议，如果它被解释得正确的话。其实，按照儒家的政治思想，人类进步的最终目标就是建立一个万国社会，或曰：“大同”，在这个社会内一切民族推诚相处，和睦相待。但是，不管普遍性是如何令人向往，我们并不相信它本身就是目的；而且，在宪章中它也未作为联合国的一项基本目标而明确规定。我们也不相信普遍性原则可以被机械地用来作为进入联合国的阶梯。如果联合国各创始国的原意是机械地应用普遍性的话，那么宪章中就不会载入第四、第五和第六条来规定接纳会员、停止权利和驱逐出联合国的条件了。

29. 我们认为，普遍性原则不应如此解释，以符合那些无视宪章的基本原则而公然诉诸武力者的利

益。事实上，正是为了抵御和遏止诸如中共一类的黑暗侵略势力这个目的，才组织了联合国这一集体安全的工具。

30. 看来也许奇怪，普遍性也被苏联代表援引了。关于这一点，不妨回顾一下三十多年前，在国际联盟的一次会议上，那时的苏联代表马克西姆·李维诺夫以一篇演说震动了全世界，他在演说中强调指出，所谓普遍性原则与抗击侵略的集体安全是不相容的。当时被称为阿比西尼亚的埃塞俄比亚刚被墨索里尼侵占，而国联却屈从于绥靖政策。李维诺夫先生于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愤起发言。由于李维诺夫先生的慷慨陈辞与本届大会已经进行了一周以上的这次辩论有异乎寻常的关联，我不揣冒昧地详细加以摘引。

31. 李维诺夫先生义正辞严地开始演说道：

“我们在此聚会以完成国际联盟历史上的一页篇章，完成国际生活史上的一页篇章。当我们读到这一篇章时不可能没有痛心之感。”

他接着又讲了下述令人难忘的话：

“我认为我们不需要一个虽具有其普遍性却使侵略者太平无事的国联，因为这样一个国联一定会从一个和平的工具转向它的反面。

“……

“不是我们不得不使盟约降格，而是我们必须教育人民并把人民引向崇高的思想境界。我们必须为国联的普遍性而奋斗，但不能为了这个普遍性而使侵略者太平无事。恰恰相反，每一个新会员国，以及每一个愿意重新加入的老会员国，必须在入口处读一读，‘入此门者，须绝侵略无罪之念’。”³

32. 国联的会员国未能注意李维诺夫先生的警告，不久之后国联就被扔进了历史的垃圾箱。如果我们今天，在普遍性的祭坛上牺牲了宪章的原则和宗旨，那么，联合国就注定会重蹈国际联盟的覆辙。

33. 在我代表团看来，印度、印度尼西亚以及

³国际联盟，正式日志，特别增编第151号（一九三六年），第二十次全会，第35和37页。

其他亚洲国家所表现出来的善良意愿和宽宏大度，并不能抵御毛泽东及其一伙的狂热和好战。这种绥靖政策并不会给东南亚带来“互助合作”及“和平安全”；却只会刺激侵略者的胃口。我以至诚之心奉告出席这次大会的亚洲代表们，中华民国的命运与亚洲各国休戚相关，我们是同舟共济，为共同的事业奋斗。这对亚洲说来是合乎事实的和重要的，对非洲以及其他易受中共颠覆和渗透的地区也同样如此。所以让我们鼓起勇气，禁止中共政权参加联合国。

34. 现在请允许我就提交大会的各项决议草案简短地谈一谈。由澳大利亚和其他十三个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 A/L. 548 和 Add. 1，重申了以前的大会决议，根据宪章第十八条，任何关于改变中国代表权的建议都是重要问题，需要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这本身就是如此清楚以致再对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已经讲得如此清晰和雄辩的话作任何补充就是多余的了。因此，我促请大会无条件地赞同这项决议草案。

35. 由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和其他一些国家提交的决议草案 A/L. 549 和 Add. 1，厚颜无耻地要求驱逐本政府代表，而代之以中共。我的代表团已清楚表明，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就等于否定联合国所体现的一切原则和宗旨。显然，它应该象在前几届大会上一样被起决定作用的多数所否决。

36. 在整个关于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上，存在着一个基本的错误概念。甚至某些一贯维护本政府在联合国合法地位的代表团也持有这种错误概念。这是一种信念，或者不如说是一种错误的信念，即认为大会各会员国有义务对所谓的中国代表权问题寻求某种折衷的解决办法。这导致比利时、智利、冰岛、意大利和卢森堡——这些国家我们都与之保持着最友好的关系——等国代表团第三次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A/L. 550]，主张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研究和探讨这一形势。

37. 就我们来说，进行研究和探讨这一意见本身就是令人厌恶的。在我们看来，涉及所谓中国代表权的这些问题都已十分清楚。它在历届会议上已由大会广泛而又深入地全盘讨论过。对此问题的认识，无须再作什么研究和探讨。

38. 意大利代表在提出决议草案A/L.550时说，他的建议是以普遍性原则为依据的。我认为，我这位尊贵的朋友芬奇大使，以及其他一些倾向于被他说服的人，应当深思一下大约三十二年前李维诺夫先生的名言，如果我在这个问题上的评论是没有用处的话。坦白地说，建议设立一个研究委员会实在达不到任何目的，应视其为另一无益之举而搁置一边。

39. 大会议程上没有任何问题象所谓中国代表权问题那样，对于中国人民、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联合国本身的前途，如此预示着生死攸关的后果。我深信大会将再一次明智地拒绝中共在联合国中占有席位的一切企图。

40. 翁加古先生(刚果(布拉柴维尔))：一年一度由大会审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问题这已是第十九次了。

41. 假定有一个婴儿在这个议题第一次被列入联合国的议程上时正好诞生，他也已经历了好几个阶段的变化，使他能达到理智健全的年龄，而且也能(为什么不能呢?)参加我们这个有关中国问题的辩论了。

42. 在同样这段时间内，由于某些会员国政治上的愚昧，我们的大会没有同时有所长进，而是发觉自己处于永久的停滞之中。

43. 我这样说是为了要表明：如果不要使联合国达到不能自拔的地步，那就越来越迫切需要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问题找出一个解决办法。

44. 要使中国与我们同在联合国内的理由很多，中国的出席在解决属于我们这个集体组织权限之内的那些问题时对于造成均势有利。

45. 我们的宪章是十分清楚的，而且规定所有会员国不论大小贫富都一律平等这一条基本的、不可逆转的原则。换句话说，没有一个会员国有权自立为领袖，并且照自己的意志以任何借口漠视另一个联合国会员国。

46. 我们都知道，中国出席了旧金山会议，对于这个组织的创建曾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她既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又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47. 然而我们讲的是哪个中国呢？是否还有必

要在这里再重复一遍：只有一个、唯一的中国：即由七亿五千万中国人民组成的中国？

48. 确实，追求肮脏霸权的帝国主义宣扬了种种拙劣、人为的借口，有人以此为根据，无耻地、荒唐地努力企图优先给自封的国民党中国以各种权利，而它是由最腐朽卑鄙的反民主的信徒所领导的。我所指的就是那个台湾的难民蒋介石。

49. 造成我们这个行星上分裂的罪魁祸首美帝国主义，是盘踞在台湾岛上的蒋介石及其集团这一被唾弃的政权的顽固支持者，而台湾岛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知道，这个“大吸血鬼”出于不可克制的、要在全世界获取更大的霸权和统治的强烈欲望，在台湾建立了军事基地。美帝国主义者及其仆从们企图通过一些大家都不屑一听的语无伦次的谰言，以我们听厌了的种种自相矛盾的理论来为自己辩解。

50. 我们面对着一个极端严肃的问题：我们是要承认那些由主观感情而结合在一起的个人呢，还是准备承认一个屡次使我们有希望看到他们在建设自己国家中所取得的成就的政府和人民呢？

51. 蒋介石及其集团在联合国非法占据着席位。窃据这样一个席位的后果十分严重。事实上，我们是在继续支持着一个虚构事物——而且是一个由美利坚合众国所支持的虚构事物，目的在于有计划地把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排除在国际舞台之外。一个在我们眼里是某大国的殖民地和保护地的省份，能指望有什么权威、有什么分量、能赢得什么尊敬呢？台湾的发言人依据的是什么准则，使它有权占据着按照规定应属于那个符合我们宪章对大国要求的国家的席位呢？

52. 我们怎样重复也不能算次数过多的是：世界历史上从来没有过两个中国。一个个政府上台又下台了，国家依旧存在。每一个独立国家都有自由采用最适宜于它自己的发展及其人民愿望的政治制度。这就是中国所发生的事。中国渴望在世界人民的心目中恢复它的人格并且重新肯定它的尊严。因而它摒弃了蒋介石及其仆从的政权，而这帮人的理想是有益于外国对它的统治的。

53. 有多少国家曾经在它们自己的领土上目击过同样的政治变革啊！联合国却从来没有声称它有权

承认一个被它们的人民民主地摒弃的政权。这是合乎逻辑的历史潮流，没有一个国家或一群国家有权漠视。

54. 我国要更为自豪地在这个讲台上这么说，因为我们与中国政府和人民保持着极为亲切友好的关系。对于那些指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输出颠覆活动的诽谤者们，我们愿意毫不含糊地强调，我们两国之间的合作是融洽无间的。而且，这种合作可以追溯到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三日、十四日和十五日我国革命的历史性的日子，它使我们认识到这个伟大的国家对第三世界新兴国家所能慷慨给予的那种有质量的、无私的援助。

55. 中国，我们这个星球上的巨人，不久前已向全世界显示了一个伟大的、有纪律的、自觉的人民能够取得何种成就。它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里毋庸置疑的稳定，证明了它所取得的巨大的进步。一个核大国由于它的不断稳步前进，已经解除了有色人种对于白人的病态心理，而白人惯于自称为唯一具有优越性的人，是思想、文明和创造力的唯一摇篮。

56. 任凭那最疯狂的诬蔑和讹诈，中国由于其领导和人民坚定不移的决心，目前正在经历一场由一种创新的概念、由革命的民族主义所激发出来的更进一步的变革：无产阶级文化革命。在这严峻的大风大浪面前，中国的各种敌人正在捏造各式各样的谣言，企图使全世界相信中国的一切正处于混乱之中。

57. 我国象其他许多热爱和平、热爱正义的国家一样是决议草案 A/L.549 和 Add.1 的提案国之一。我代表团认为，这一草案——如果它被通过的话——是唯一可能把我们从我们发现自己已经走进去的死胡同里领出来的一项草案。它将有利于使联合国可能再次有效地解决当前的许多微妙问题。不言而喻，这一草案的通过就要求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他们在联合国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58. 我国采取这一立场，既不是为任何宽容所动，也不是出于任何种类的压力。它仅仅是希望能忠实于我们宪章最基本的原则以及国际法的规定而已。最近，我国一位著名政治家曾说：

“我们的敌人，那些永远落后于事物发展的

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在我们这里找岔子，这一事实对我们说来毫不奇怪。我们不惮重复地今天再说一遍，刚果(布拉柴维尔)不受任何集团的约束，如果在它的反帝斗争中可以依靠全世界其他进步力量的话，我国仍拟保持自主；它致力于按照自己的思维方法和在它可以利用的现仍不太富裕的资源范围内，建设一个更加公正、更加自由和更加热爱和平的社会。”

59. 至于那个在美利坚合众国高贵的赞助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A/L.548 和 Add.1，我代表团认为是违反常规的，它没有意义而且是歧视性的，特别是在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问题上所要求的票数方面更是如此。决议草案中提出说要三分之二的多数。这样的程序违反我们宪章的规定，这是美帝国主义者及其仆从使用拖延手法这一不法行为的罪恶昭彰的证明。中国既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又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现在的问题是恢复那个国家的合法权利，而不是接纳一个新的国家进入联合国。因而，要求三分之二的多数是无效的；应该实行简单多数通过，因为这个问题实质上纯粹是确定全权证书的事项。因此，我代表团坚决反对决议草案 A/L. 548 和 Add.1。

60. 另一项决议草案[A/L.550]是由意大利等五国提交的。对于这项决议草案，我们的立场实质上并没有改变，该草案的唯一作用是把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权利这一简单而迫切的问题无限地拖延下去。我代表团对这样一项草案中所反映的无济于事的议事程序深为惋惜，并且为自己必须极力反对这一草案表示遗憾。

61. 今年和往年一样，出席大会的大多数代表团都已着重强调要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以便中国能再在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中就座。

62. 蒋介石的支持者们要在他们自己的领土上找出一块土地给他，那是他们的自由。然而，台湾岛是中国这个伟大的、有才能的民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毛泽东及其七亿五千万人口的中国，是联合国为了能在和平宁静的世界范围内妥善解决各种问题而极其需要的真正的、唯一的、高尚的中国。

63. 最后，我们要庄重地声明，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成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系重大的问题了。

64. 自从那场散播并继续散播苦难和荒芜的越南战争以来，进步国家都要求无条件停止轰炸北越。然而长期以来，美利坚合众国及其仆从们都把这一办法说成是幻想的，甚至说是乌托邦式的。可是时至今日，我们不得不承认进步国家所建议的解决办法是协调地解决纠纷这条道路上的第一步。尽管美利坚合众国有着庞大的军事机器，但是它日益加深地卷入战争中，以致使它现在被迫采取这样的行动方针了。

65. 我们非常希望在越南纷争之中开始出现的曙光，也能指引我们去努力使中国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66. 今天也和昨天一样，还是这样一些进步国家——它们被落后于时代的倒退国家当作巫师的门徒——坚信，正象在越南问题上一样，历史的车轮正在滚滚向前，到了明天，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泽东主席的伟大中国，将成为解决我们这个时代许多微妙问题所必须依靠的拱心石。

67. 图尔拜·阿亚拉先生(哥伦比亚)：目前大会上正在讨论的问题决不能草草了事，因为它关系到种种基本的社会准则问题。过去十八年间，在这场无休止的辩论中，许多赞成和反对所谓“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论据都曾被详尽地阐述过。

68. 尽管在历次辩论中对这个问题已进行了冗长的审议，然而并没有证明能作出一项持久性的决定。种种企图使过激立场有所改变的尝试都徒劳无功。我们似乎碰到了一堵坚不可摧的墙壁。每一方都千篇一律地坚持它原来的论据，而目前这些决议草案与前几次提交的那些并无实质上的差异。

69. 在讨论这个议题时所展开的舌战中的苦恼和激愤，总是给我们一种使人遗憾的印象，因为我们担心依靠这种策略会使我们离和平这一宗旨更远，而和平宗旨正是这个世界组织之所以存在的理由。

70. 没有必要把这场辩论摆到是否合乎道义这

个不能接受的水准上去。有人企图把这个大会划分为有德行的人和有罪过的人，划分为垄断真理的人和总是理亏的人，这说起来至少是令人感到诧异的。

71. 我们并不否认一些国家的代表们行为的正确性，他们认为象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一个有着七亿五千万以上的人口和具有一个核大国地位的国家，应当成为联合国的一部分。但是，对采取不同立场的国家的尊严进行非难的任何企图，我们都认为是不可接受的而予以拒绝。我代表团坚信，审议和评定那些提交给大会审议的提案可能有什么样的效果，这是可以允许的，但是进入各国尊严和正直这个不可侵犯的禁区却是不合法的。

72. 哥伦比亚代表团考虑过需要尽可能鼓励每一项旨在使各种传统态度解冻的倡议。我们自然知道这并不是总能办得到的。在这样的国际问题上，有一些情况性质上如此复杂，以致难于取得满意的解决办法。但是联合国大会不能宣称自己无力处理任何问题：它有责任以充沛的精力从事于寻求最能对和平有利的解决办法。

73. 在上述准则的范围之内，我们认为比利时、智利、冰岛、意大利和卢森堡等国代表团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A/L. 550]确实带来了一道曙光，它使所希望的传统态度的解冻可能取得一些进展。这一草案之所以对我们有吸引力是因为它并不企图对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这个问题作出判决；它仅限于建议应当设立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委员会，探讨和调查各方面的情况。在我们看来，这是一项不预先作出判断或预测任何意见的建议，而且它并不强迫任何国家接受该委员会的结论。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不需要承担任何义务，也不影响任何权利。

74. 没有人能够忽视这个议题的重要性或拒绝研究它在法律上和政治上的一切含义。而且，通过这个委员会就会可能得到文件资料，而这些资料对于得出沉着而客观的判断和使我们在能够完全了解事实的情况下就问题实质进行表决来说，是十分必要的。

75. 我代表团愿立刻声明，不论所提议的委员会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哥伦比亚将始终排斥驱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可能性，因为那个国家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

员国，并且作为一个完全忠实于联合国组织的原则和宗旨的会员国，它履行了它的义务。对于中华民国以旧金山宪章签字国的身分有权成为本组织的一部分，我们没有任何怀疑。

76. 因此，如果大会不拒绝对涉及到可能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和调查，这并不意味着对我们的朋友中华民国采取了任何反对的态度。

77. 在中国问题为大会所审议的十八年期间，从来没有能够讲出道理来可以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可能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这个准则得到十分清楚的确定。如果北京政府当局已经绝对明白地表达了他们要分担落在联合国组织身上的责任的愿望，那么，今天大会在评价那个国家的真正动机方面，当然会困难少些。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多次阐述了一种违反这个世界组织决定的强硬政策，而且表示了这种愿望，即凡它认为是卫星国的各国都应当被驱逐出联合国。在我们看来，北京政府反对联合国，同它间接地申请为会员国，是完全矛盾的。与这一态度不同的是，赞成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各位发言人自己却变成该国要求和平与协调的非正式的保证人了。

79. 作为我们对彻底审查这个问题关心的证据，我们以为设立那个为比利时、智利、冰岛、意大利和卢森堡等国所提议的委员会是明智的。我们完全相信需要认真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联合国的真正态度。

80. 在我们看来，就是否需要以一个五千万人口的国家为这个世界组织的一部分进行辩论，似乎多少有点天真。如果北京政府的代表们和我们合作，大家努力造成世界持久和平的气氛，那么没有人会怀疑在缓和一切国际紧张局势和消除一场新战争的危险方面它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如果能够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上的行为与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一致，那么上述论据就会是真正令人信服的了。

81. 仅仅人数以及掌握了原子能这个事实，当然不是被接纳进入联合国的充分的条件。在旧金山的时候，所希望的不是要建造一个基于武力的庞大可畏的机器，恰恰相反，是要创立一个以各国法律上的平等

为基础并为和平与正义的目标所鼓舞的机构。如果已经设立的不是我们现在的联合国，而是一个可怕的、排他性的超级大国俱乐部，那么，七亿五千万居民这个论据以及掌握原子能这个论据当然都可以有效地被引用为取得那个俱乐部会籍的理由。我们不想查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强大，因为我们已经知道了这一点。我们想要查明的是它是否有真正要求和平的愿望，因为这一点我们是不知道的。

82. 需要或不需要最终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与该国对旧金山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态度直接有关。对于一个真心诚意想要参加“保全后世以免再遭战祸”这个最崇高事业的国家的国家，拒绝给予联合国会员国籍将是错误的；然而，向一个想滥用其会员国的地位、包括滥用否决权这个有力武器来阻挠一切问题的解决并使国际形势蒙上阴影的国家敞开联合国的大门，那将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83. 我们并不把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看作一种挑战。如果这种接纳是对和平有利的，那么只有在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在支持联合国方面具有最重大义务的国家，坚信北京政府的代表们来到这里在增强协调与正义、促进人民之间的经济和社会进步这一首要目的方面同我们比个高下的时候，这种接纳才能实现。

84. 我们不应忘记，联合国禁止一个国家对其他国家内政进行一切形式的干涉。因此，那些证明它们懂得怎样实行宽容和与它们的邻国和平共处的国家，将会大大改善它们的国际地位。

85. 以阿尔巴尼亚为首的各代表团提出了决议草案 A/L. 549 和 Add. 1，它既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又提议驱逐蒋介石总统政府的代表。这个草案显然归入宪章第十八条规定，这一条明文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和驱逐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为重要问题。

86. 关于这一点，我代表团要强调指出，这一条不是为了应付特殊事例而拟定的；它具有一般规则的性质。因此，我代表团毫不犹豫地同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蓬、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泰国、多哥和美利坚合众

国等国一起提出决议草案 A/L. 548 和 Add. 1, 这个草案把所有改变中国代表权的建议规定为重要问题。

87. 这里不存在把这种态度归之于对宪章条款作迎合自己意思的解释这个问题。任何人读了宪章第十八条都会立即下结论：接纳或驱逐一个国家，除了把这件事作为重要问题，由到会及投票的会员国中三分之二多数来解决以外，没有任何其他办法。这是对宪章的一种清楚明白的解释，其中丝毫看不出反对任何国家合法利益的任何阴谋诡计。

88. 建议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这个问题不能当作一个简单的审查代表证书的事例。我们已经看到，这个问题涉及极为重要的政治和法律方面需要考虑的事项。我们愿把我们的精力引导到审查这样的问题上去，而不愿参加无结果的和使人精疲力尽的程序之争。

89. 我们不认为阿尔巴尼亚及其他十五国所提出的企图驱逐中华民国代表的决议草案是建设性的。同时提出既要驱逐一国又要接纳另一国的要求是不现实的，因为正是这个提案引起了许多各式各样的担忧和疑虑，以致不可能设想它目前及今后会导致令人满意的进展。我们一定要再次声明我们对中华民国政府的友谊、钦佩和同情，并且再次肯定我们打算以必要的全部信心和决心来保卫它，使它继续留在联合国。

90. 总之，我想说的是，我代表团作为一个提案国显然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 548 和 Add. 1。

91. 而且，我们将投票赞成比利时、智利、冰岛、意大利和卢森堡等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L. 550，因为我们认为设立一个委员会，尽可能认真而彻底地研究有关讨论了多年的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情况，会是非常有益的。

92. 最后，我们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L. 549 和 Add. 1，因为该草案显然与我们的意见和我们的信念背道而驰。

93. 芬奇先生(意大利)：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再花费大会一些时间，试图进一步澄清我们在关于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辩论中的立场，是适当的。我们今天主要的目的是就几位发言人对包括意大利在内

的五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L. 550 所说的话很简短地发表一下意见。

94. 当然，我们全神贯注地听取了所有的发言和关于另外两项决议草案〔A/L. 548 和 Add. 1 和 A/L. 549 和 Add. 1〕以及关于指导着每个国家看待这个问题的“哲学”所讲的话。大体上来说，我们所听到的辩论和发言都遵循了老的熟悉的路子，证实了几乎全体会员国在众所周知的立场上固定不变，因而就问题实质进行表决时不象会有什么重大变化。

95. 顺便讲一下，我们这次预测的结果如果正确的话，那将证明我们在本届和前两届大会上同决议草案 A/L. 550 的其他联合提案国一起一贯采取的态度是正确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决心始终坚定不移，而我们和越来越多的代表团对于就我们面临的问题寻求一项比较合理和有效的解决办法所寄予的信心也不断增长。

96. 因此，首先对我说来，向许多位同事，表示比利时、智利、冰岛、卢森堡和意大利等国代表团的谢意，是一项愉快的责任。我们感谢这些同事的发言，感谢他们与联合提案国的代表们的个别交谈以及对于我们请求指教的答复。这些属于各个地区集团的国家的代表，使我们从他们的支持或他们有关处理这个复杂问题的最好的方法的建议中得到教益，这些国家的代表有的只是要求我们澄清我们倡议的目的。请允许我使他们确信，他们的言辞对我们是很大的安慰，甚至他们的怀疑和踌躇也大大地有助于我们澄清思想。

97. 让我现在谈谈对我们的决议草案所提出的批评。尽管批评是多种多样的，发言反对我们提案的批评者可以大体分为两类。有那么一些人，他们说：情况既然如此，而且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又明显地有分歧，没有必要试图在一个大会的委员会上使这些分歧重现。这项决议草案没有用处——他们推理说——所以要求投票反对它；换句话说，就是要求停滞不前。

98. 第二类批评者肯定说，关于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的情形从各方面来说已经是清楚的了，因而再也没有什么要研究或探讨的了。特设委员会的设

立就会是根据这样一个假设，即还有未知的因素；因此，单单这一事实就会使问题复杂化而不是单纯化——这实实在在完全等于说那些无条件地投票赞成或者反对决议草案 A/L. 549 和 Add. 1 的人都是对的。

99. 我原来希望没有人提出第三类的议论，这种议论说，决议草案 A/L. 550 只有拖延的目的，或者如一位发言人所说，“会造成进一步故意的拖延”。今天下午一位在我之前的发言人甚至毫不含糊地称之为徒劳之举。需要马上说明，这种议论仅仅是由少数发言人提出来的，它怀疑到了决议草案联合提案国的善意。我们对这些论调深为不满，因而坚决予以驳斥——尤其是因为，正如我在开始发言时说的那样，我们没有怀疑到其他代表团的善意，同样，我们也指望他们会理解我们。

100. 对于那些认为决议草案 A/L. 550 有见不得人的目的的发言人，我只想说，如果五个联合提案国真是如被硬说成的那样有意要推迟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的解决，那么，他们只须静静地坐着，这样或那样地投票，眼看着这场辩论年复一年地在任何方面都实在毫无进展地进行下去就行了。我将不沉溺于这种降低辩论水平的争论。我宁愿就那种我们认为正当和有效的批评讲一些话。

101. 正如我在前面提到过的那样，有些发言人指出，没有必要使普遍存在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中关于中国代表权问题的意见分歧在一个特设委员会上重现。

102. 我愿对我那些提出这种异议的同事们指出，意见分歧属于国际关系中“生活中的事实”之列，因为它们反映了各种不同的长远或眼前的国家利益。协调会员国的行动和意见以促进和平与世界进步，如宪章第一条所载明的那样，正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我们今天下午听到我们的批评者之一发表了我现在提到的看法。我们认为，当联合国未能通过对仅有的一项决议草案投“赞成”和“反对”票的方法来解决一个问题——一个重要问题——时，就该依靠另外一种方法，一种为宪章规定的方法，一种经过多年的应用已证明为正确而有成效的方法。

103. 不言而喻，在建议设立的委员会中，有关这个问题的意见的各种主要倾向，都应得到陈述。然而，我们相信，在一个相当小的委员会中——假定我们都想要为联合国办事的话——耐心和容忍的美德、沉着的外交艺术以及决议草案中指明的广阔的行动范围，将可能提供一个摆脱目前僵局的方法，提供一个解决办法或一条通向全体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的道路。

104. 有些同事们说，他们将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他们认为它没有用处。对于我的这些同事，我要说，既然没有提出其他更好的办法，那么比较合乎逻辑的态度是给它一个机会来证明它是有用还是无用。两年前一个类似的文本被提出时，没有给它这个机会，这是令人遗憾的。如果给了它这种机会，那么我们现在就能较好地作出判断了，或者如果那个办法已经失败了，我们现在也就能更好地去寻找其他办法了。

105. 我现在要开始谈第二类批评者，他们坚持认为情况是清楚的，因而没有什么要研究或探讨的了。决议草案 A/L. 550 的联合提案国不好同意那种立场。分析一下对传统上由阿尔巴尼亚、柬埔寨等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解释性发言，就看到各个国家的动机涉及如此广泛而又不同的意见范围，以致把这些问题澄清一下实在是很有益的。在我们看来，这不仅仅是在运用理论，相反地，我们觉得通过对所涉及的问题作比较深入的调查，该问题可能趋于澄清，而且也许可能会象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出现一个全体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对某些代表团来说，问题是清楚了或者似乎清楚了，这一点是不够的；同样多或甚至更多的另一些代表团对这个问题也同样看得很清楚，然而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的。这就是使问题如此错综复杂的原因，因而，在我们看来，有理由指派一个特设委员会。

106. 今天下午有人提出了反对意见，例如反对决议草案 A/L. 550，因为它不含有实质性的建议。还有些人则反对序言第 3 段的措辞，据说这种措辞提出了关系到会员国籍和代表权的新因素。在这方面，首先请让我说明，我们的任务不是预先提出种种解决办法；到时候就会提出实质性的建议，这是那个委员会

的任务。其次，我要再提一下我刚才说过的意思，即委员会的任务不应当是理论性的，而应当从各方面，包括法律和政治方面来考虑情况。

107. 有些人甚至暗示说我们企图对宪章进行一次修改。没有这样的事。况且，恰恰相反，联合国的记录甚至表明，会员国可以合而再分或者自愿地脱离联合国组织，而大会只是注意到它们的决定而已。但是，为了辩论起见，即使上述暗示是事实，那又有什么不对呢，不管哪个代表团又有什么可怕的呢？事实上，一旦委员会由简单多数通过而成立了，当它带回它的各项建议时，那些建议必须得到宪章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的批准。所以，在我们看来，我们的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东西违反宪章或者侵犯宪章所规定的会员国的权利。

108. 最后，不论会员国从什么角度来看我们的载入文件A/L. 550的建议，我们相信大家会理所当然地同意，它有一切可称许之处，而没有任何可被屏弃之处。我们希望即将来临的表决将证明我们的评价不是错误的。

109.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正如在以前许多届大会上那样，巴基斯坦代表团又荣幸地参加了联合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这一草案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并结束那种迫使联合国在其维护国际和平的崇高目的方面无能为力的不正常局面。文件A/L. 549和Add. 1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是由各大洲的十六个代表团提出来的。

110. 在这项决议草案中的建议的整个概念，从它的案文看来是一目了然的。必须弄清楚的是，它既不含有一种恩赐，也不含有一种惩罚。这项决议草案并不是要设法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帮忙。它毋宁说是要设法保护联合国宪章本身，并且推进联合国组织欲为之服务的事业。它是这样一个不可回避的现实为基础的，即：只有一个中国，而且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能够在联合国的一切机构中、确实也在一切国际会议中合法地代表中国。

111. 中国的真正代表取得席位，其结果只能是撤销一些人的席位，这些人所持的中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十九年前就已作废。因此，决议草案A/L. 549和

Add. 1的实施段落的第二部分并不包含一种惩罚性的规定。驱逐那些失去代表资格的人，并不是行使赋予大会的惩罚的权力。这不过是不可避免地随着执行联合国组织的规则和它已确立的惯例而必然发生的事情而已。我简直无须提到在这方面可以引用的许多先例了。

112. 我代表团在前几届大会期间曾经有机会向大会提出过我们的种种考虑，这些考虑要求立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并拒绝一切使问题拖延下去或混淆起来的提案。时间的推移更加强了这些考虑的正确性并增加了它们的迫切性。由于在这么多次一年一度的辩论之后，可以料想大会现在完全了解了这些考虑和为了证明它们而列举的使人不得不信服的论据，所以只需要把它们简要地再提一下就行了。

113. 我们的考虑包括法律和事实两方面。有下列几点。第一，争论的问题既不是接纳一个国家进入联合国，又不是承认一个政府；它是一个现有的会员国的代表权问题。在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即十八年前秘书长所散发的关于联合国的代表权的法律方面问题的备忘录⁴中已经阐明，决定性的因素应当是一个新政府是否在一国的领土之内有效地行使权力。既然无可置辩的是，在中国领土内行使这种权力、并且十八年来一直行使这种权力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而且只有那个政府。那么，那个政府，而且只有那个政府的代表团才必须被赋予在联合国中代表中国的权利。至于这个政府是不是为某些个别会员国所承认的问题与此并不相干。

114. 第二，由于排斥中国的真正代表而强加于联合国的无能状态，已经使联合国组织严重地丧失了力量。联合国宪章是建立在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方面的特殊责任之上的。那五个常任理事国是国家，不是政府或政权。可是十九年来台湾政权被安放在安全理事会的席位上，而代表七亿多中国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却被阻止在它的合法席位上就座。任何人能骗人地说台湾政权

⁴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补编，文件S/1466。

能够象美国、苏联、联合国或法国那样起着宪章所设想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极为重要的作用吗？

115. 巴基斯坦外长侯赛因先生于十月四日在大会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提到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便使它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达到裁军、非殖民化及经济发展等目标较为有效的工具。他说：

“……如果只有一个原因，它是鲜明而清楚的并在我们能力范围内是能够予以排除的，那就是继续否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其他一切国际组织中的合法席位。不承认中国作为一个核武器大国的地位，任何为了无核国家的安全而防止核威胁的方案就不可能是完全可信赖的。没有中国最充分地参与联合国的旨在宣布禁止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审议，就不可能朝着禁止使用这种武器的方向迈出一步。

“如果不给中国机会作出它必不可少的贡献使实现普遍彻底裁军的目标更具有实际可能性，那么这个目标将仍然是非常遥远的。不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大国的作用，亚洲的、而且确实也是世界的和平与安定就得不到保证。”〔第一六八一次会议，第134段和第135段。〕

116. 第三，在审议中国代表权问题时，任何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态度或观点的质问，既是不相干的又是歧视性的。这是不相干的，因为联合国不是思想相同的国家的组织，而且不能容忍使之一律化的企图。这也是歧视性的，因为从来没有对任何其他会员国提出过这样的质问。一个国家是否爱好和平，它是否接受宪章中所载明的义务以及它是否能够并愿意执行这些义务，这些问题只有在接纳一个国家为会员国时而不是在涉及到已成为会员国的国家的代表权时才产生。

117. 第四，即使我们假定这些问题产生了——如果仅仅是为了辩论的缘故——要否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很多国家、包括它所有的陆地邻国保持着外交关系难道不是无稽之谈吗？难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依照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同大多数邻国缔结边界协

定吗？难道它没有对缔结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议和一九六二年关于老挝的协议作出重大贡献吗？难道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是历史上有名的一九五五年万隆宣言的主要倡议国之一吗？断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维持和平，反对维持国与国之间的正常关系，就是无视所有这些事实。

118. 第五，大会无权讨论任何国家的社会和政治制度，更不用说对之作出评价了。与大会有关的不是中国的内政而是它的国际关系。可是中国的文化革命却被利用来作为继续拒绝恢复那个伟大国家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理由之一。我们从自己的经验中可以完全有把握地肯定，中巴关系是建立在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之上的。

119.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代表团认为，审议任何要拖延或有损于完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提案都是不适当的。

120. 由十四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L. 548 和 Add. 1，企图再一次使问题变成一个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来决定的问题。正如我代表团在以前一些场合所指出的那样，该提案缺乏法律上的效力，因为根据第十八条第三项，对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需要三分之二多数。但对于决定谁是一个现有会员国的合法代表，则并不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既然十四国决议草案无意要把一切会员国的代表权问题确定为另外一种事项——草案并不试图一般地处理当代表权问题产生时的解决问题的办法，而仅仅是具体地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那么现在要提议决定这个问题需要三分之二多数，就与第十八条第三项的明确规定不一致了。那一项明确规定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的票数决定之。

121. 关于比利时、智利、冰岛、意大利和卢森堡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L. 550，我代表团要再一次地主张，那种认为通过指派一个委员会“授命从各方面来探讨和研究情况”以使“问题的复杂之处”有效地得到解决的意见，是毫无根据的。如果大会在近二十年来每年对这个问题所进行的周密彻底的审议都没有结果，那么要下结论说一个委员会的工作会指出通向

一项符合于正义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的解决办法的道路，难道是合理的吗？

122. 我们被告知说委员会将受权调查各种意见。请问是谁的意见呢？只有各国政府的那些意见是事关重要的，而这些意见在大会上已经充分地表达了。我们在这里不是在处理一个技术性的复杂问题，对这种问题必须请教专家，搜集数据，编制参考资料和对照参考资料。我们是在处理一个纯粹是政治的问题，而解决它的办法所需要的并不是一种新的方法而是必要的政治意志。如果那种政治意志不能被在这里开会的各政府代表集体地调动起来的话，那么人们能指望它将通过一个委员会的工作而产生出来吗？的确，在二十年的辩论之后，要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这一想法本身就引起了某些疑虑。决议草案 A/L. 550 在序言部分中提到铺平“通往适当的解决的道路，对该地区目前局势和政治实况加以考虑”。在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 1 段中，要求该委员会为“公平而实际的解决办法”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如果我们把这两条放在一起读的话，自然就产生了疑虑，即正在为以所谓两个中国的办法来解决问题而铺平道路。难道这不就是要我们去促进的东西吗？

123. 我们并不怀疑各提案国可尊敬的动机和意图，但是我们对这方面的处理方法是完全不同的。让我以最明确的言词代表我的政府声明：我们完全拒绝那种解决办法，认为它不合法、不公正、不现实而且危及国际和平。所以我们将投票反对五国决议草案。

124. 大会必须回答的简单问题是：中国七亿人民的代表是不是应当参加我们这里的工作。由于我向大会简要地提出的所有这些应该考虑的事项，我代表团坚决主张载于文件 A/L. 549 和 Add. 1 的决议草案

应当以压倒多数被通过。接受了这项提案，大会就将坚持了联合国的世界使命，提高它的威信，挽回它的信誉并且结束它目前结构中的一种不正常状态。

125. 最后我要说明，我代表团并没有因为我们的提案在前几届大会期间的失败而沮丧。我们之所以对我们终将成功怀有信心，是因为全世界正在增长这种认识，即：在冷战期间建立起来的屏障不仅损害了和平组织，而且甚至也损害了那些主要角色本身的国家利益。尽管有时有挫折，尽管在解决亚洲问题的道路上仍存在着许多障碍，可是采取有勇气和有政治家风度的行动的时刻似乎已经到来，这种行动将使隔离和对抗的时代变为谈判和和平解决利害冲突的时代。诸大国之一的领导人所作的声明就充分表现了对于这一历史时机的觉察。

126. 我们确信更为谅解的潜流是早晚要升到面上来的。当它们升上来时，我们提案的优点就一定会得到承认。然而，当我们敦促在本届大会接受它的时候，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拖延一项历史上不可避免的决议只能表示联合国组织没有独立的和及时行动的能力。甚至有些并不支持我们提案的人也承认，对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这个问题存在着一种普遍的灰心和不满意之感。我们敦促现在就结束这种灰心的状况。

127. **主席：**我想提醒各代表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工业发展理事会的选举定于明天上午的全体会议期间举行。本主席打算在计算票数期间提请大会审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这将节省代表团的时间并便利大会的工作。

下午五时十分散会